

证券代码：838705

证券简称：木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木业股份”）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董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1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笔误导致的错漏，现进行如下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4日收到董事（张泽来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个人原因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补选新任董事。
在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张泽来仍将按照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张泽来董事的辞职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张泽来的辞职报告》

更正后：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收到董事张泽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(二) 辞职原因

个人原因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三) 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

(四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张泽来董事的辞职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张泽来的辞职报告》

我们对上述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

